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参与表决 9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 号）核准，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华强、许教源购买资产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24,600,244 股股份，向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机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25,126,728 股股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618 号和天职业字[2017]3171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9,543,680 股股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2527 号《验资报告》。

由于以上原因，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529,574,272 股增加至 1,598,844,924 股，

因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598,844,924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章程修订；

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529,574,272 股增加至 1,598,844,924 股，因此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详见公告《佳都科技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7-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提请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投资产品种类：银行、券商、信托及基金公司传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净值型理财。

2、购买额度：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购买期间：单次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

4、风险：中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其中中风险额度控制在 2 亿及以下。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6、实施方式：现金管理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8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业务需要，华之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1,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 8,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0 日